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 深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巩固蓝天保卫战工作成效，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攻坚行动。现将《聊城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攻坚行动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

聊城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 深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国家、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结合聊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新一轮“四减四增”结构调整为抓手，围绕制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空气质量改善预设目标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 2021 年预设目标，待省确定我市目标后适时进行调整。

聊城市：PM_{2.5} 浓度达到 50 $\mu\text{g}/\text{m}^3$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完成国家、省下发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聊城市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 168 重点城市后二十位，稳定退出全省后三位。

东昌府区：PM_{2.5} 浓度达到 50μg/m³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综合指数全年不得位于全省后二十位。

临清市：PM_{2.5} 浓度达到 54μg/m³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综合指数全年不得位于全省后二十位。

茌平区：PM_{2.5} 浓度达到 51μg/m³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综合指数全年退出全省后十位。

冠县：PM_{2.5} 浓度达到 53μg/m³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综合指数全年不得位于全省后二十位。

莘县：PM_{2.5} 浓度达到 55μg/m³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综合指数全年退出全省后十位。

阳谷县：PM_{2.5} 浓度达到 52μg/m³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综合指数全年不得位于全省后二十位。

东阿县：PM_{2.5} 浓度达到 48μg/m³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综合指数全年不得位于全省后二十位。

高唐县：PM_{2.5} 浓度达到 54μg/m³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综合指数全年不得位于全省后二十位。

经开区：PM_{2.5} 浓度达到 50μg/m³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综合指数全年不得位于全省后二十位。

高新区：PM_{2.5} 浓度达到 50μg/m³ 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

综合指数全年不得位于全省后二十位。

度假区：PM_{2.5}浓度达到50μg/m³及以下；优良率持续改善；综合指数全年不得位于全省后二十位。

三、2021年重点管控措施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措施，在优化结构调整、强化污染物管控等方面持续用力，切实推进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直部门（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对重点任务进行督导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继续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扎实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节能诊断，积极推广工业节能节水等绿色技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加大产能控制力度。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相关要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对明确列入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进

行淘汰，对限制类生产工艺设备鼓励提前淘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坚持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及总量削减替代相关规定，确保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狠抓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排查特色产业集群，6月底前制定综合整治方案，12月底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5. 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成效。根据《山东省2021年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前期摸底排查的改造情况，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查缺补漏，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31.09万户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建设任务，10月31日前完成调试验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情况，适时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推广清洁煤，强化清洁煤源头控制，保障

配送的清洁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定期对我市单位煤质开展抽测工作，禁止燃煤单位燃用不符合我市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制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加大检查力度，严防散煤复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1年，除省统调机组外，聊城市煤炭消费压减56.02万吨，按省兰炭替代煤炭有关政策落实兰炭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根据山东省督查意见，制定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保障天然气供应量。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增加对我市天然气供应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确保2021-2022年采暖季全市居民采暖用气足额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8.淘汰燃煤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1台；淘汰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1台（未使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9.加快公转铁工作进度。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业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汽车运输部分鼓励采用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持续推进我市铁路专用线建设工作，统筹推进信发集团物流基地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改造工程、冠县铁路内陆港及配套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10.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特殊情况无法使用新能源车的除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出租车采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1.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持续加快推进省下发的国III排

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按省下达任务，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落实2021年度国III排放标准的非营业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四）强力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

12.加强交通疏导力度。研究制定主城区内车流高峰期的国IV及以下阶段柴油货车禁行措施，对违反禁行措施的依法处罚。禁止不达标柴油货车进入主城区穿行。研究制定主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缓解市区道路拥堵，降低机动车怠速排放问题。（落实单位：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1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通告，禁止国III以下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对禁用区外的国企、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地等场所，鼓励使用国III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严格执行管理台账和准入制度。强化监督宣传，加大监督抽测及超标机械处置力度，对于超标排放问题突出的单位加大曝光力度，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持续加强编码登记制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完善管理机制，推进老旧机械淘汰更新，鼓励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

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14.全面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探索路面管控新模式，充分利用遥感监测持续加强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力度；强化集中停放地车辆管控，督导完善20辆以上重点企业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面向社会公开；充分利用黑烟抓拍系统，严格车辆管控，实现对冒黑烟车辆的非现场执法和处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维修单位监管，严厉查处采用假冒伪劣配件、简易维护应付复检、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对无照经营，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维修企业严禁参与I/M制度运行，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净化市场秩序。研究制定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建设标准，建设聊城市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信息监管系统，实现与排放检验的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5.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全市重点用车大户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实时监控出入车辆使用和运输情况；日常进出厂货物

运输严禁国IV及以下车辆使用（特种车辆除外），务必使用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鼓励使用国VI车辆。强化现场检查，加密现场抽测频次，严查严处违规运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全市所有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应主动积极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A级和引领性企业管理标准进行提标升级，力争达到B级管控标准。

16.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巩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深度治理。鼓励180家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积极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A级标准进行提级改造，做到向A级标准看齐，向B级标准升级改造，增加C级标准企业占比，减少D级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天然气、电能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强窑炉生产烟尘无组织排放管理，生产工艺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达不到要求

的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实施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10月底前完成45家砖瓦窑企业的深度治理（具体治理标准见附表3），逾期未通过砖瓦窑深度治理验收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以排污许可管理数据库中的排污单位清单为基础，以建材、有色、火电、煤化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对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问题摸底排查，督促企业制定深度治理措施（将料场全封闭措施作为重点），建立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源全口径清单和深度治理台账，在10月底前完成深度治理，于11月底前完成现场核查。实施动态管控，利用无人机航拍、现场督导等方式实施常态化监管，对没有达到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治，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果。组织对全市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完善全市锅炉清单。对未进行低氮改造的，6月底前完成改造。同时组织对清单内的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改造效果进行抽测，对监测发现改造效果达不到要求的锅炉进行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探索氨减排。对我市涉及使用尿素、液氨等脱硝剂进行

脱硝的企业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探索开展氨减排工作，减少脱硝剂不完全反应，减少氨过剩量，降低氨逃逸浓度。加强氮肥生产企业氨控制，定期开展氨逃逸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3.探索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综合监管模式。严格落实《聊城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衔接融合其他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构建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体系；进一步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服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着力做好各类扬尘源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降尘管控，实施降尘考核，全市及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园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

24.实施更加严格的扬尘管控。5月底前，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细化完善的扬尘治理行业监管检查标准、巡查整改机制；建立完善扬尘防治帮包责任制，每月动态更新全市场扬尘源清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5.严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项措施”，设立专职扬尘管理员，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二次结构施工除外）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敞开堆放垃圾，确保实现扬尘达标排放。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对未达到标准的施工工地停工整改；对同一工程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充分开发利用建筑施工一体化监管平台，建立完善闭环处置机制，实现可远程监控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全面加强线性工程扬尘管控。市政、道路、铁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切实做到大气防治工作职责落实到项目、主管部门和个人。城市建成区外的线性工程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和“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扎实做好扬尘管控、洒水抑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27.强化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各类拆迁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围挡、洒水、喷淋、喷雾等防尘措施，及时清理废弃物。采取爆破方式拆除的，爆破前淋湿建（构）筑物，爆破后采取防尘措施。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完成后，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裸置时间超3个月的，进行绿化、铺装。未完全拆除的建（构）筑物或者

停工超过 1 个月的，清除现场建筑垃圾，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加大园林绿化防尘力度。园林绿化过程产生的种植土、弃土、余土等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苫盖、洒水。种植行道树时，所挖树穴不能及时栽植的，对种植土和树穴实施遮盖、洒水。种植完成后的树坑应当覆盖卵石、木屑、挡板等。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带结合天气情况适时冲洗叶面（冬季 8℃以上），确保叶面无积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旅发集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9.加强国土绿化工作。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量。大力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充分利用村庄空地、公共绿地、闲置土地进行植树造林，不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0.提升城市道路扬尘管控水平。全面推行“以克论净”考核标准，建立道路扬尘防控体系。持续加大投入，购置先进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专业车辆，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 2021 年市主城区和县城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对道路人行道、辅道实施全覆盖高压冲洗，达到“六净一洁见本色”保洁标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城市家具一体化综合保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1.加大公路扬尘污染治理力度。规范道路养护标准,全面排查国、省道、县乡道和城市道路破损路面,特别是重点区域道路,及时组织修复。国道、省道、县道路面、路肩、绿化平台采取绿化、洒水、清扫等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2.强化裸露地面扬尘管控。加大对城区道路、公园景区、大型公共建筑周边等城区公共区域,铁路、公路、河道两侧裸露土地、储备土地以及临时闲置用地等裸露地块的排查核实。5月底前,研究出台裸土整治方案,划定裸土清零区域;建立裸土绿化动态治理机制,做到随产生、随治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城镇裸露地面要采取绿化、透水铺装、地面硬化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要对裸露地面进行遮盖;超过3个月的,要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励、引导农业生产者采用留茬免耕等措施,减少裸露农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加快建立裸露地面管控清单,明确裸露地面的斑块区域、

地理坐标、数量、面积，落实防尘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硬化绿化责任制，防治扬尘污染。（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3.加大停车场、物流园区扬尘治理力度。停车场、物流园内及周边不得出现裸露土地，要及时硬化或绿化。所有大型停车场和物流园内要保持常态化洒水抑尘。每天对停车场、物流园进行不低于6次的洒水抑尘，遇大风、高温、沙尘天气洒水抑尘次数增加至8次以上；对停车场、物流园区边角进行人工除尘作业，确保边角无积尘、无泥土；对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道路保持清洁无积尘，并用湿扫车进行每天至少1次的湿扫作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4.抓好屋顶清洁。开展屋顶清洁工作，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每季度开展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5.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对我市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摸底排查，制定物料堆场编号管理台账，围绕存放、输送、装卸三个关键环节，进行一次“大体检”，核实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措施。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密闭储存，棚内加装喷淋装置，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封闭的要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采取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加强对混

凝土企业车辆冲洗设施建设的监管，提高出场车辆冲洗效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加强臭氧污染管控

36.加强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在对前期完成整治的 1556 家涉 VOCs 工业企业强化管控的基础上，继续摸排并实施涉 VOCs 企业深度整治，在强化源头替代、严控无组织排放等方面持续用力，对全市 103 家涉 VOCs 工业企业分类施治，完成治理设施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7.加强源头控制。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溶剂型涂料等项目；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指导采用高效治理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8.严把质量关口。严格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

料产品技术要求》《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等，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生产和销售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 VOCs 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规范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销售市场秩序。加大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7 月 1 日前，开展一轮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生产企业依法依规查处，10 月 1 日前完成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9.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涂装行业加快推进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大力引导书本、报纸类印刷行业带头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行业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对已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企业开展评估，分行业、分工序、分原辅材料种类评估源头替代进展，研究制定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要求，加大对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

使用监管力度，6-9月组织开展重点督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0.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对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各采购单位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1.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通过 VOCs 源头替代评估，公布一批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替代的示范项目，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2.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农药制造、油墨和涂料、橡胶制品等行业企业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排查，组织载有气态、液态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开展新一轮 LDAR 工作并建立台账，当检测到泄漏情形发生时，立即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泄漏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3.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指导辖区内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制定全年停产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调企业将停产检修时间避开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时间段。对确实不能安排的，组织企业制定停产检修期间的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将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尽可能收集完全并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4.强化监督管理。组织涉 VOCs 化工园区建立涉 VOCs 企业管控清单，制定园区综合整治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污染防治水平，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6-9 月集中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监测，对达不到国家、省排放控制标准的，依法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全市已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开展运行情况排查和监督性监测。充分利用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PID）、红外成像仪和微风风速仪，对全市重点管控企业及采用单一治理工艺的企业进行监测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5.加强差异化管控。引导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生产等行业的重点涉 VOCs 企业在 6-9 月份早 9 时到下午 18 时重点防控时段进行错时生产；特殊工艺不能实现停产的，采取相应比例减排措施；对按要求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替代的企业或工序，或者达到 B 级以上企业管理标准的，以及其他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相关企业，涉及民生和疫情防控项目可不采取生产调控或其他停限产等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6.强化油品监管。不断加大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的打击力度，持续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加油站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部门依据职责落实任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7.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治理。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5-10月早7时至下午19时期间，全市加油站原则上禁止装卸油品。鼓励实施错时加油，支持各加油站落实夏秋季晚18时至次日早7时加油优惠鼓励政策，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进一步减少油气挥发影响。储油库应严格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要求，加油站应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

48.加强户外工程污染管控。建筑装修喷涂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产品；城市建成区户外工程涉VOCs排放工序（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栏杆喷涂、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6-9月避开高温时段（有阳光天气，上午9时至下午18时）施工作业（应急施工除外）。（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49.探索建立集中喷涂中心及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探索整合市区及周边分散的汽修、家具、表面涂装等企业共性生产线或分散收集、集中治理的模式；谋划建设汽修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谋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实现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0.全面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要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在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实行应急保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1.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市级按照生态环境部或省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当预计一段时间内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提前指导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

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执法检查，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2.实施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时出台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督导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情况，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做好其他重点领域管控

53.加强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的监督检查，督促定期清洗维护；对油烟超标排放、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实施停业治理；禁止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4.严控露天焚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垃圾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充分利用禁烧高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和处置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工业废料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55.禁止烟花爆竹燃放。严格落实《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在聊城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和其他规定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及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对违反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况给予处罚。不断提升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成效，出台燃放烟花爆竹举报奖励办法，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56.严控农业源氨排放。实施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积极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能源化利用，提升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质量效益。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提高精细化监管水平

57.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停产整治。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主要VOCs排放行业中的重点源，以及涉冲天炉、玻璃熔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工业炉窑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设有烟气旁路的企业，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点应安装在原烟气与净化烟气混合后的烟道或排气筒上。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8.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文件、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现场执法检查要点等方面，尤其是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VOCs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路检执法监测设备等。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APP、自动监控、无人机、电力数据等高效监侦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聊城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攻坚工作在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下推动落实，市环委办负责具体的综合协调、督导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牵头责任，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各项任务目标可量化、可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负责任务具体落实，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对照“目标任务、项目内容、完成时限、措施要求、责任人员”五项要求，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各责任单位、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于每月5日前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报至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二）强化督导检查，严格日常执法。由市环委办牵头，对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查，聚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内容，重点查找各单位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抓好问题整改和跟踪督办，以强力的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对企业的督导检查，具有执法职能的部门要强化日常执法，通过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巡回执法等方式，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行为，特别是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依法严惩重罚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阳光执法、秉公执法、公开执法，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通过培训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确保执法精准。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专业治污。各级各部门要摸清负责管辖领域、区域内的污染源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更新。充分利用第三方专家团队提供的技术支撑，以及其他科技能力，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精准管控建议，建立协同会商机制，由专家帮助实施精准分析、精准施策、精准治理，切实摸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产污环节，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全力保障环境空气质量。

（四）加强舆论引导，倡导群防群治。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借助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加快“随手拍

APP”的推广和应用。加强媒体曝光力度，用好环保轻骑兵、报纸曝光栏等平台，定期向全社会曝光一批污染典型。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规法律、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增强治理大气污染的信心和决心。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合力。

（五）加强全面评估，严格考核问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列为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内容。强化过程考核，每月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通报，依据聊城市约谈问责有关条款对属地政府予以约谈、问责。强化履职尽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辖区或分管范围内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将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懒政怠政造成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 1.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2.聊城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考评工作方案
3.2021 年聊城市砖瓦窑治理清单
4.聊城市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名单
5.聊城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名单

附件 1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一、调整优化结构	1	落实“三线一单”	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继续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扎实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节能诊断，积极推广工业节能节水等绿色技术。	2021 年全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大产能控制力度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相关要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对明确列入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进行淘汰，对限制类生产工艺设备鼓励提前淘汰。	2021 年全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2021 年全年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坚持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及总量削减替代相关规定，确保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4	狠抓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排查特色产业集群，6 月底前制定综合整治方案，12 月底完成整治。	2021 年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5	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成效	根据《山东省2021年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前期摸底排查的改造情况，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查缺补漏，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31.09万户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建设任务，10月31日前完成调试验收。	2021年10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根据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情况，适时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推广清洁煤，强化清洁煤源头控制，保障配送的清洁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2021年全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的行为	2021年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		
			定期对我市单位煤质开展抽测工作，禁止燃煤单位燃用不符合我市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制品。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加大检查力度，严防散煤复烧。	2021年全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21年，除省统调机组外，聊城市煤炭消费压减56.02万吨，按省兰炭替代煤炭有关政策落实兰炭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根据山东省督查意见，制定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	2021年全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7	保障天然气供应量	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增加对我市天然气供应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确保 2021-2022 年采暖季全市居民采暖用气足额供应。	2021 年全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局	
	8	淘汰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1 台；淘汰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1 台(未使用)。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三、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9	加快公转铁工作进度	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业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汽车运输部分鼓励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持续推进我市铁路专用线建设工作，统筹推进信发集团物流基地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改造工程、冠县铁路内陆港及配套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2021 年全年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10	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特殊情况无法使用新能源车的除外）。	2021 年全年	市财政局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出租车采用新能源汽车。	2021 年全年	市交通运输局		
11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	持续加快推进省下达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2021 年全年	市交通运输局			
		按省下达任务，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落实 2021 年度国三排放标准的非营业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2021 年全年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四、强力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	12	加强交通疏导力度	研究制定主城区内车流高峰期的国四及以下阶段柴油货车禁行措施，对违反禁行措施的依法处罚。禁止不达标柴油货车进入主城区穿行。研究制定主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缓解市区道路拥堵，降低机动车怠速排放问题。	2021 年全年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通告，禁止国III以下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对禁用区外的国企、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地等场所，鼓励使用国III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严格执行管理台账和准入制度。强化监督宣贯，加大监督抽测及超标机械处置力度，对于超标排放问题突出的单位加大曝光力度，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持续加强编码登记制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完善管理机制，推进老旧机械淘汰更新，鼓励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14	全面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p>加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探索路面管控新模式，充分利用遥感监测持续加强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力度；强化集中停放地车辆管控，督导完善 20 辆以上重点企业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对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面向社会公开；充分利用黑烟抓拍系统，加严车辆管控，实现对冒黑烟车辆的非现场执法和处罚。</p> <p>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维修单位监管，严厉查处采用假冒伪劣配件、简易维护应付复检、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对无照经营，从事机动车维修经</p>	<p>2021 年全年</p> <p>2021 年全年</p>	<p>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p> <p>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p>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维修企业严禁参与 I/M 制度运行，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净化市场秩序。研究制定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建设标准，建设聊城市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信息监管系统，实现与排放检验的信息共享。				
	15	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全市重点用车大户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实时监控出入车辆使用和运输情况；日常进出厂货物运输严禁国Ⅳ及以下车辆使用（特种车辆除外），务必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鼓励使用国Ⅵ车辆。强化现场检查，加密现场抽测频次，严查严处违规运输。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五、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6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	巩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17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鼓励 180 家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积极对标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A 级标准进行提级改造，做到向 A 级标准看齐，向 B 级标准升级改造，增加 C 级标准企业占比，减少 D 级企业。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18	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天然气、电能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强窑炉生产烟尘无组织排放管理，生产工艺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治。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19	实施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	10 月底前完成 45 家砖瓦窑企业的深度治理，逾期未通过砖瓦窑深度治理验收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021 年 10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20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以排污许可管理数据库中的排污单位清单为基础,以建材、有色、火电、煤化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对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问题摸底排查,督促企业制定深度治理措施(将料场全封闭措施作为重点),建立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源全口径清单和深度治理台账,在10月底前完成深度治理,于11月底前完成现场核查。实施动态管控,利用无人机航拍、现场督导等方式实施常态化监管,对没有达到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治,10月底前完成。	2021年11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21	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果	组织对全市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开“回头看”,进一步完善全市锅炉清单。对未进行低氮改造的,6月底前完成改造。同时组织对清单内的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改造效果进行抽测,对监测发现改造效果达不到要求的锅炉进行整治。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22	探索氨减排	对我市涉及使用尿素、液氨等脱硝剂进行脱硝的企业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探索开展氨减排工作,减少脱硝剂不完全反应,减少氨过剩量,降低氨逃逸浓度。加强氮肥生产企业氨控制,定期开展氨逃逸监测。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23	探索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综合监管模式	严格落实《聊城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衔接融合其他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构建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体系;进一步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服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六、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24	实施更加严格的扬尘管控	5月底前，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细化完善的扬尘治理行业监管检查标准、巡查整改机制；建立完善扬尘防治帮包责任制，每月动态更新全市场尘源清单。	2021年5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5	严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项措施”，设立专职扬尘管理员，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二次结构施工除外）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敞开堆放垃圾，确保实现扬尘达标排放。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对未达到标准的施工工地停工整改；对同一工程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充分开发利用建筑施工一体化监管平台，建立完善闭环处置机制，实现可远程监控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1年全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全面加强线性工程扬尘管控	市政、道路、铁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切实做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落实到项目、主管部门和个人。城市建成区外的线性工程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和“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扎实做好扬尘管控、洒水抑尘。	2021年全年	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27	强化拆迁工地扬尘管控	各类拆迁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围挡、洒水、喷淋、喷雾等防尘措施，及时清理废弃物。采取爆破方式拆除的，爆破前淋湿建（构）筑物，爆破后采取防尘措施。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完成后，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裸置时间超3个月的，进行绿化、铺装。未完全拆除的建（构）筑物或者停工超过1个月的，清除现场建筑垃圾，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	2021年全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28	加大园林绿化防尘力度	园林绿化过程产生的种植土、弃土、余土等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进行苫盖、洒水。种植行道树时，所挖树穴不能及时栽植的，对种植土和树穴实施遮盖、洒水。种植完成后的树坑应当覆盖卵石、木屑、挡板等。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带结合天气情况适时冲洗叶面（冬季8℃以上），确保叶面无积尘。	2021年全年	市城市管理局、市旅发集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9	加强国土绿化工作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量。大力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充分利用村庄空地、公共绿地、闲置土地进行植树造林，不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2021年全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30	提升城市道路扬尘管控水平	全面推行“以克论净”考核标准，建立道路扬尘防控体系。持续加大投入，购置先进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专业车辆，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2021年市主城区和县城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对道路人行道、辅道实施全覆盖高压冲洗，达到“六净一洁见本色”保洁标准。	2021年全年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开展城市家具一体化综合保洁。	2021年全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1	加大公路扬尘污染治理力度	规范道路养护标准，全面排查国、省道、县乡道和城市道路破损路面，特别是重点区域道路，及时组织修复。国道、省道、县道路面、路肩、绿化平台采取绿化、洒水、清扫等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021年全年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32	强化裸露地面扬尘管控	加大对城区道路、公园景区、大型公共建筑周边等城区公共区域，铁路、公路、河道两侧裸露土地、储备土地以及临时闲置用地等裸露地块的排查核实。5月底前，研究出台裸土整治方案，划定裸土清零区域；建立裸土绿化动态治理机制，做到随产生、随治理。	2021年5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		
			城镇裸露地面要采取绿化、透水铺装、地面硬化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要对裸露地面进行遮盖；超过3个月的，要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	2021年全年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鼓励、引导农业生产者采用留茬免耕等措施，减少裸露农田。	2021年全年	市农业农村局		
			加快建立裸露地面管控清单，明确裸露地面的斑块区域、地理坐标、数量、面积，落实防尘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硬化绿化责任制，防治扬尘污染。	2021年全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3	加大停车场、物流园区扬尘治理力度	停车场、物流园内及周边不得出现裸露土地，要及时硬化或绿化。所有大型停车场和物流园内要保持常态化洒水抑尘。每天对停车场、物流园进行不低于6次的洒水抑尘，遇大风、高温、沙尘天气洒水抑尘次数增加至8次以上；对停车场、物流园区边角进行人工除尘作业，确保边角无积尘、无泥土；对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道路保持清洁无积尘，并用湿扫车进行每天至少1次的湿扫作业。	2021年全年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4	抓好屋顶清洁	开展屋顶清洁工作，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每季度开展相关工作。	2021年全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35	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整治	对我市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摸底排查，制定物料堆场编号管理台账，围绕存放、输送、装卸三个关键环节，进行一次“大体检”，核实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措施。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密闭储存，棚内加装喷淋装置，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封闭的要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采取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加强对混凝土企业车辆冲洗设施建设的监管，提高出场车辆冲洗效果。规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七、加强臭氧污染管控	36	加强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整治	在对前期完成整治的1556家涉VOCs工业企业强化管控的基础上，继续摸排并实施涉VOCs企业深度整治，在强化源头替代、严控无组织排放等方面持续用力，对全市103家涉VOCs工业企业分类施治，完成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2021年4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37	加强源头控制	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溶剂型涂料等项目；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	2021年全年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指导采用高效治理设施。	2021年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严把质量关口	严格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等，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生产和销售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VOCs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规范低VOCs	2021年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销售市场秩序。加大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7月1日前，开展一轮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生产企业依法依规查处，10月1日前完成专项检查。				
	39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	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涂装行业加快推进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大力引导书本、报纸类印刷行业带头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行业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对已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企业开展评估，分行业、分工序、分原辅材料种类评估源头替代进展，研究制定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管理指导意见。	2021 年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要求，加大对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使用监管力度，6-9 月组织开展重点督查。	2021 年 6-9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40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对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各采购单位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2021 年全年	市财政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41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通过 VOCs 源头替代评估，公布一批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替代的示范项目，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2021 年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42	实施精细化管控	持续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农药制造、油墨和涂料、橡胶制品等行业企业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排查，组织载有气态、液态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开展新一轮 LDAR 工作并建立台账，当检测到泄漏情形发生时，立即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泄漏源。	2021 年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43	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指导辖区内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制定全年停产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调企业将停产检修时间避开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时间段。对确实不能安排的，组织企业制定停产检修期间的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措施，将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尽可能收集完全并及时处理。	2021 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44	强化监督管理	组织涉 VOCs 化工园区建立涉 VOCs 企业管控清单，制定园区综合整治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污染防治水平，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021 年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6-9 月集中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监测，对达不到国家、省排放控制标准的，依法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全市已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开展运行情况排查和监督性监测。充分利用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PID）、红外成像仪和微风风速仪，对全市重点管控企业及采用单一治理工艺的企业进			2021 年 6-9 月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行监测并督促整改。				
	45	加强差异化管控	引导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生产等重点涉 VOCs 企业在 6-9 月份早 9 时到下午 18 时重点防控时段进行错时生产；特殊工艺不能实现停产的，采取相应比例减排措施；对按要求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替代的企业或工序，或者达到 B 级以上企业管理标准的，以及其他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相关企业，涉及民生和疫情防控项目可不采取生产调控或其他停限产等措施。	2021 年 6-9 月	市生态环境局		
	46	强化油品监管	不断加大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的打击力度，持续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加油站点工作。	2021 年全年	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部门依据职责落实任务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	2021 年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		
	47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治理	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5-10 月早 7 时至下午 19 时期间，全市加油站原则上禁止装卸油品。鼓励实施错时加油，支持各加油站落实夏秋季晚 18 时至次日早 7 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进一步减少油气挥发影响。储油库应严格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要求，加油站应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	2021 年 5-10 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48	加强户外工程污染管控	建筑装修喷涂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产品；城市建成区户外工程涉VOCs排放工序（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栏杆喷涂、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6-9月避开高温时段（有阳光天气，上午9时至下午18时）施工作业（应急施工除外）。	2021年6-9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49	探索建立集中喷涂中心及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	探索整合市区及周边分散的汽修、家具、表面涂装等企业共性生产线或分散收集、集中治理的模式；谋划建设汽修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谋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实现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八、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	50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要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在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情况下实行应急保障。	2021年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51	加强区域应急联动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市级按照生态环境部或省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当预计一段时间内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提前指导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执法检查，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52	实施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时出台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督导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情况，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	2021年全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做好其他重点领域管控	53	加强餐饮油烟综合整治	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的监督检查，督促定期清洗维护；对油烟超标排放、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实施停业治理；禁止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	2021年全年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4	严控露天焚烧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垃圾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充分利用禁烧高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和处置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工业废料等问题。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55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严格落实《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在聊城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和其他规定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及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违反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给予处罚。不断提升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成效，出台燃放烟花爆竹举报奖励办法，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2021年全年	市公安局		
	56	严控农业源氨排放	实施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积极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能源化利用，提升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质量效益。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2021年全年	市农业农村局		

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十、提高精细化监管水平	57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停产整治。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主要VOCs排放行业中的重点源，以及涉冲天炉、玻璃熔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工业炉窑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设有烟气旁路的企业，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点应安装在原烟气与净化烟气混合后的烟道或排气筒上。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58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文件、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现场执法检查要点等方面，尤其是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VOCs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路检执法监测设备等。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APP、自动监控、无人机、电力数据等高效监侦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	2021年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注：以上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附件 2

聊城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考评工作方案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推动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根据《聊城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考评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新一轮“四减四增”结构调整为抓手，围绕制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考评对象和内容

承担列入《聊城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的各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一）市直部门。主要考评责任部门工作组织推进情况、重

点任务完成情况。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考评空气质量总体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将镇街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按一定分值权重，纳入其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空气质量总体情况量化赋分排名评价。

（三）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研究下达阶段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责任单位考评内容。

（四）加减分。发挥考评激励奖惩作用，对各市直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取得的显著成绩进行考评加分，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考评减分。加减分设置上限。

三、考评模式

对各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实行年度考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空气质量总体情况实行年度排名评价。4季度结束后，对各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全年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赋分考评。

四、考评分工和安排

实行市环委办统一负责制，各责任部门将所牵头的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并负责制定考核细则，扎实推

进各责任单位重点任务落实。

（一）2022年1月中旬开展年度考评。

（二）市环委办评估考核组负责组织年度考评工作。负责制定加减分细则、责任市直部门量化赋分考评细则，组织开展考评；制定阶段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量化赋分考评细则；汇总责任市直部门考评结果，形成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年度考评成绩。

（三）各责任市直部门负责制定本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量化赋分考评细则并报评估考核组备案，组织开展考评。考评结果报评估考核组。

五、考评分值

大气污染防治考评实行1000分制。

（一）市直部门

责任部门工作推进机制200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800分。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空气质量总体情况500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500分。

（三）加减分项

加减分设置上限。

六、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经市环委会办公室同意后，通报各责任单位。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评价的重要参考。按照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奖优罚劣。对整体任务完成

较好的责任单位，给予适当奖励；对未完成整体任务的责任单位，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中按相应权重减分。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大气污染防治考评工作由市环委办评估考核组牵头，各责任部门分别负责实施。各责任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工作力量，组织细化量化重点任务，认真完成考评工作。

（二）确保规范公平。要科学合理制定考评细则，确保考评标准、程序和结果的公开透明，坚持动真碰硬，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切实压实各单位责任，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三）严肃考评纪律。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干扰考评。对考评中不履职尽责、弄虚作假的，被考评单位出现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评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表 3

2021 年聊城市砖瓦窑治理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编号	县市区	所属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其他行业类型
1	聊城市永强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71502MA3DADJC36		东昌府区	梁水镇	土闸村西南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2	聊城市汇升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02MA3EUFM698		东昌府区	梁水镇	梁水镇宏伟村西北角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	聊城市吉峰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02MA3FB7EW6T	91371502MA3FB7EW6T001V	东昌府区	斗虎屯镇	斗虎屯镇谭楼村西北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4	聊城市安昉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02MA3NU6WFXT		东昌府区	斗虎屯镇	板桥吴村以北、S246以东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5	茌平鸿景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3MA3CN6RM7Q		茌平区	菜屯镇	北海子村东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6	茌平景好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3MA3D9D579Y	91371523MA3D9D579Y001V	茌平区	杜郎口镇	何屯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7	聊城隆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3MA3DNH5M8C		茌平区	贾寨镇	草林张村南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8	冠县全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5253346950841	913715253346950841001V	冠县	柳林镇	李杨林村东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9	冠县天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71525MA3CMYCJ8H	91371525MA3CMYCJ8H001V	冠县	清水镇	汤村西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10	冠县瑞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525MA3C4CX75P	91371525MA3C4CX75P001V	冠县	桑阿镇	西白塔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11	冠县富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5MA3CFXL	91371525MA3CFXL001V	冠县	桑阿镇	梁庄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编号	县市区	所属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其他行业类型
12	冠县龙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71525MA3C5EK14U	91371525MA3C5EK14U001V	冠县	桑阿镇	西吕庄南街村西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13	冠县朝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5MA3D5BRH25	91371525MA3D5BRH25001V	冠县	桑阿镇	务头村南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14	冠县天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371525MA3D6B6486	91371525MA3D6B6486001V	冠县	桑阿镇	白塔集北街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15	冠县玖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71525MA3DBM7H88	91371525MA3DBM7H88001V	冠县	斜店乡	孙庄村南1000米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16	冠县益民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厂	92371525MA3HAQJ8X	92371525MA3HAQJ8X001V	冠县	柳林镇	大梨园头村村西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17	聊城垚金新型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2MA3EYFEJ6R		莘县	王奉镇	王奉镇王店子村西1公里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18	莘县昌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715220643789346	913715220643789346001V	莘县	古云镇	古云镇文明寨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19	莘县广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71522MA3EJOEN6L	91371522MA3EJOEN6L001V	莘县	董杜庄镇	董杜庄镇东涵丈村东500米路北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20	莘县郭连庄节能建筑材料厂	91371522MA3EWAWU6Y		莘县	观城镇	观城镇前郭连庄村西路南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21	莘县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2MA3MHWE793		莘县	大张家镇	大张家镇前史楼村南500米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22	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91371522MA3C8WFT79		莘县	朝城镇	朝城镇东关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23	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2MA3D PG2FX8		莘县	古城镇	古城镇牛营村北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24	阳谷腾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1MA3DKXEE7P	91371521MA3DKXEE7P001V	阳谷县	阿城镇	阿城镇阿东村028号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25	阳谷县宏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1371521MA3CLRP78Y	91371521MA3CLRP78Y001V	阳谷县	七级镇	七级镇三里村委会东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26	阳谷县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13130892965	913715213130892965001Q	阳谷县	寿张镇	寿张镇毛庙村委会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编号	县市区	所属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其他行业类型
27	阳谷县金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1MA3DL8K75N	91371521MA3DL8K75N001V	阳谷县	金斗营镇	金斗营镇西金村西首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28	阳谷县李台镇何垓四村真空砖厂	92371521MA3D5HJ25M	92371521MA3D5HJ25M001V	阳谷县	李台镇	李台镇何垓四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29	阳谷县卫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1MA3D6MR330	91371521MA3D6MR330001V	阳谷县	李台镇	李台镇何垓二村西首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30	阳谷新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71521344585575D	91371521068732400L001V	阳谷县	狮子楼街道	狮子楼街道办事处华山路9号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31	阳谷友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1MA3F34U391	91371521MA3F34U391001V	阳谷县	七级镇	七级镇后杨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32	阳谷之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1MA3DDA8626	91371521MA3DDA8626001V	阳谷县	定水镇	定水镇坡里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33	东阿县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4MA3D6RN07G		东阿县	刘集镇	东阿县刘集镇官庄村西大堤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4	东阿县梓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24MA3MLUUE4H		东阿县	牛角店镇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牛角店镇西邵村北首路东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5	聊城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81312807604B		临清市	康庄镇	王贯庄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36	临清本色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91371581312960705J		临清市	先锋路街道	东柴庄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37	临清市鑫荣建材厂	913715813347174662		临清市	康庄镇	六街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38	临清市建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71581MA3C5RPA5H		临清市	八岔路镇	万庄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39	临清市固兴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71581MA3D4TPP9D		临清市	老赵庄镇	由庄村村东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编号	县市区	所属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其他行业类型
40	临清市魏湾老官窑李氏贡砖传承展示基地	91371581MA3DEAOE2J		临清市	魏湾镇	大由马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41	临清市美文砖雕有限公司	91371581MA3DL9433B		临清市	戴湾镇	景庄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42	临清市魏家湾贡砖文化传播展示基地	91371581MA3F2GRC0U		临清市	魏湾镇	赵回庄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43	临清市祥砖雕塑工艺品有限公司	91371581MA3Q6PXN58		临清市	新华路街道	西陶屯村南首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44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砖瓦窑厂)	91371581X13708825X		临清市	先锋路街道	东环路北首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45	临清市吉昌建材有限公司	371581200025406000		临清市	戴湾镇	吉庄村	砖瓦窑	烧结砖瓦制品	

1. 烧结砖类整治标准：窑炉外投燃料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内掺燃料包括含硫率低于 0.8% 的煤、煤矸石或其他含热废气能源；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湿法电除尘、独立除尘塔等工艺，脱硫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双碱法脱硫（配备自动加碱、测 PH 值装置）等工艺（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配备脱硝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数应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无组织方面做到生产工艺产尘点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黏土、页岩、煤矸石、原煤等原料、燃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产品装卸产尘点应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窑车及相关产尘及产渣区域应有除尘除渣措施，原煤、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或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干燥、焙烧窑排放口安装 CEMS，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运输方式方面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对应行业类别 A、B 级企业要求标准执行。

2. 非烧结砖类整治标准：非烧结砖类企业采用电、天然气、余热蒸汽为能源类型；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石粉、矿砂、土等粉状物料做到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企业配套的锅炉等热源排放口安装 CEMS（不含以电、余热蒸汽为热源），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附表 4

聊城市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1	东昌府区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道口铺街道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四甲里村南	水泥	水泥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绩效引领性企业	
2	东昌府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凯建铜艺加工厂	道口铺街道	道口铺街道高马村	有色金属铸造	钟表及配件	D级	B级	
3	东昌府区	山东聊城汇源精铸有限公司	道口铺街道	道口铺街道下堤	黑色金属冶炼	汽配	D级	B级	
4	东昌府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茂盛机件加工厂	道口铺街道	道口铺街道下堤	黑色金属冶炼	汽配	D级	B级	
5	东昌府区	聊城市华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家镇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振兴路西首 2-1 号第一幢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工业涂装	农业机械及配件（玉米割台、播种机）	D级	C级	喷塑
6	东昌府区	聊城市亚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郑家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李海西村西北角	工业涂装	通用零部件	C级	B级	喷塑
7	东昌府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峰机械配件厂	郑家镇	前管屯村	工业涂装	机械配件	D级	C级	电泳、喷塑
8	东昌府区	聊城市圣恒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郑家镇	后董村东南角	铸造	机械配件	D级	C级	
9	东昌府区	聊城市腾逸轴承配件厂	郑家镇	郑家镇西邱村村南	有色金属压延	铜管	C级	B级	有两条生产线,控制管与离心浇铸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10	东昌府区	山东聊城科顺机械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纬二路 18 号	工业涂装类	手拉葫芦	D 级	C 级	喷塑
11	东昌府区	聊城习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纬二路 29 号	工业涂装类	护栏围栏	D 级	C 级	喷塑
12	东昌府区	聊城金鼓客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工业园	聊位路与纬三路交叉口利民驾校院内西南角	工业涂装类	公交车扶手及隔栏	D 级	C 级	喷塑
13	东昌府区	中通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纬一路 26 号	工业涂装	钢构件	D 级	C 级	喷漆
14	东昌府区	东昌府区德泉水泵电机厂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纬一路经二路东 200 米	工业涂装类	水泵电机	D 级	C 级	浸漆、喷漆、喷塑、
15	东昌府区	山东中天物流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经二路纬三路	工业涂装	仓储设备	D 级	C 级	喷塑
16	东昌府区	聊城信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富民路 28 号	工业涂装	储物箱割草机护栏	D 级	C 级	喷塑
17	东昌府区	东昌府区信祥办公家具厂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碱场李村	家具制造	办公文件柜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引领性\企业	家具制造中的喷塑
18	东昌府区	山东丰源电气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聊位路 219 号	工业涂装	电气设备柜体	D 级	C 级	喷塑
19	东昌府区	聊城市通达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一号天中新材料院内	工业涂装	机箱、机柜	C 级	B 级	喷塑
20	东昌府区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二路路北，鑫亚公司东临	工业涂装	金属构件	C 级	B 级	喷塑
21	东昌府区	鑫大变压器公司	凤凰工业园	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 38 号	工业涂装	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	D 级	C 级	喷塑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22	东昌府区	山东瑞坤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纬二路东首路南	水泥制品	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内外墙	非引领性	引领性	装配式(水泥)
23	东昌府区	山东铭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纬二路东首路北	水泥制品、塑料制造	复合保温板、塑料泡沫板	非引领性	引领性	水泥制品、塑料制造
24	东昌府区	山东佳乐涂料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聊位路 29 号	涂料制造	腻子粉、腻子膏、真石漆、乳胶漆	D 级	C 级	腻子粉、腻子膏、乳胶漆、真石漆
25	东昌府区	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恒晟纸箱厂	凤凰工业园	凤凰工业园纬四北路 9 号	包装印刷	纸箱	D 级	C 级	牛皮纸箱、彩箱
26	东昌府区	聊城市嘉禾门窗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二路纬三路路口	家具制造	门窗	C 级	B 级	家具喷漆
27	东昌府区	聊城科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聊城市新南环路 176 号(中通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工业涂装	设备外壳、机箱、机柜	D 级	B 级	喷塑
28	东昌府区	永兴塑料彩印总厂	凤凰工业园	聊位路 235 号	塑料制品	塑料袋	D 级	C 级	吹塑料袋彩印制品
29	东昌府区	山东光岳鲁班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经一路交叉口路东	家具制造	套装门、柜类	C 级	B 级	家具喷漆
30	东昌府区	山东拓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一路 16 号	包装印刷	塑料包装袋	D 级	C 级	塑料包装袋印刷
31	东昌府区	聊城市美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纬四北路 9 号	工业涂装	水槽	D 级	C 级	水性漆
32	东昌府区	聊城市华港机械有限公司	凤凰工业园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二路 29 号	铸造	机械配件	D 级	C 级	
33	东昌府区	聊城市泰源祥全印刷有限公司	嘉明开发区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36 号	印刷	印刷品	D 级	C 级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34	东昌府区	聊城市兴华印刷有限公司	嘉明开发区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嘉和路北、嘉隆路东	印刷	印刷品	D级	C级	
35	东昌府区	山东省聊城市长虹彩印厂	嘉明开发区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23号	印刷	印刷品	D级	C级	油性墨书试卷
36	东昌府区	山东鸿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嘉明开发区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2号	工业涂装	电缆桥架	D级	C级	喷塑
37	东昌府区	聊城市启锐机械有限公司	堂邑	堂邑镇西关工业园4号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旋耕机刀库	D级	C级	铸造
38	东昌府区	聊城市龙安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堂邑镇	罗屯村西	砖瓦窑	砌块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绩效引领性企业	水泥制品
39	东昌府区	聊城亿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炉集镇	聊郑路大桥东100米路南	橡胶制品	胶管	D级	C级	橡胶制品
40	茌平区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	乐平铺镇	茌平县热电工业园西园区	铸造	铝合金轮毂	D	C	
41	茌平区	山东信和光热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齐刘村西300米	玻璃	太阳能高硼玻璃管	D	C	
42	茌平区	山东正信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龙山北路经开正泰科技园	玻璃	药用玻璃	D	C	
43	茌平区	聊城市驰城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龙山北路经开正泰科技园	玻璃	U型玻璃	D	C	
44	茌平区	聊城隆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贾寨镇	草林张村南	砖瓦窑	标砖及多孔砖	D	C	
45	茌平区	山东恒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冯官屯镇	王老村	工业涂装	铝单板	D	C	
46	茌平区	茌平爱得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齐刘村122号	铁合金	镍铁合金	C	B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47	茌平区	茌平信质高金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乐平铺镇	常东村	铸造	不锈钢铸件	C	B	
48	茌平区	山东维斯德尔铝业有限公司	温陈街道	温陈工业园	有色金属压延	铝型材	C	B	
49	茌平区	山东新大地铝业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热电工业园翰林路 926 号	有色金属压延	铝型材	C	B	
50	茌平区	茌平县汇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乐平铺镇	大尉村	铸造	机械配件	C	B	
51	茌平区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安庙村	有色金属压延	铝型材	C	B	
52	茌平区	聊城市信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信发街道齐刘村	铁合金	硅锰铁合金	C	B	
53	茌平区	山东盛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胡屯镇	陶桥村南 1 公里	铁合金	铁锰铝新型复合材料	C	B	
54	茌平区	茌平县能通密度板有限责任公司	信发街道	热电集团工业园区	人造板制造	中密度板	C	B	
55	茌平区	茌平县新大密度板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热电集团工业园区	人造板制造	中密度板	C	B	
56	茌平区	茌平县信力达木业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热电集团工业园区	人造板制造	中密度板	C	B	
57	茌平区	茌平县森强密度板有限公司	冯官屯镇	王老村	人造板制造	中密度板	C	B	
58	茌平区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胡屯镇	龙山北街 2932 号	有色金属压延	铝型材	B	A	
59	茌平区	山东中兴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信发街道	工交路西首路北	碳素	预焙阳极	B	A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60	茌平区	茌平华信碳素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工交路西首路北	碳素	预焙阳极	B	A	
61	茌平区	山东杰格塑编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翰林路东首	岩矿棉工业	硅酸铝保温材料	D	C	
62	茌平区	茌平县七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博平镇	西街村	包装印刷	金属包装印刷	C	B	
63	茌平区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信发街道	周庄村	有色金属压延	铝棒	C	B	
64	临清市	临清顺王家具有限公司	松林镇	松林工业园	家具制造	家具	C	B	
65	临清市	临清市长烁木业有限公司	松林镇	松林工业园	家具制造	家具	C	B	
66	临清市	临清市博古轩家具有限公司	松林镇	松林工业园	家具制造	家具	C	B	
67	临清市	临清市松林镇天泽老榆木家具厂	松林镇	松林工业园	家具制造	家具	C	B	
68	临清市	临清市鸿德家具加工厂	松林镇	松林工业园	家具制造	家具	C	B	
69	临清市	临清市宏达家具加工厂	松林镇	松林工业园	家具制造	家具	C	B	
70	临清市	临清市久林木业有限公司	松林镇	麻佛寺村西北	家具制造	家具	C	B	
71	临清市	临清市巨邦工贸有限公司	松林镇	西尚村村北	表面涂装	电机	D	B	
72	临清市	临清市成信木业有限公司	大辛庄办事处	大辛庄	人造板制造	胶合板	C	B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73	临清市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年办事处	大三里东	工业涂装	液压打包机	D	B	
74	临清市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青年办事处	房村厂居委会村南	建材	防水卷材	C	B	
75	高唐县	山东明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汇鑫	高唐县汇鑫街道时风西路与316省道交汇处	工业涂装	电动三轮摩托车	D	C	
76	高唐县	山东龙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开发区316省道与105国道交叉路口向西300米路南	工业涂装	小吃车外壳	D	C	
77	高唐县	高唐县蓝山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	滨湖北路2号	包装印刷	瓦楞纸箱	D	C	
78	高唐县	高唐县利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发区	人和路西段南侧兴文纸业院内	包装印刷	包装箱	D	C	
79	高唐县	山东泉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汇鑫街道办事处创业居委会政通路2号	工业涂装	收放机、仪表、电器、线束	D	C	
80	高唐县	高唐县新盛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超越路北段路西	工业涂装	铝型材	D	C	
81	高唐县	高唐县海之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发区	高唐县经济开发区西街西村东首路南	包装印刷	包装盒	D	C	
82	高唐县	高唐县千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政通路西首路北	工业涂装	电动三轮车	D	C	
83	高唐县	高唐东瀚纸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滨湖北路2号蓝山院内	包装印刷	纸箱	D	C	
84	高唐县	山东欧亚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区	山东省高唐县超越路北创业园区内	工业涂装	生物质锅炉	D	C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85	高唐县	高唐县九盈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	汇鑫北路北段	包装印刷	瓦楞纸箱	D	C	
86	高唐县	高唐县同伟工贸有限公司	梁村镇	高唐县梁村镇李化梓村南段路东	包装印刷	纸箱、纸板	D	C	
87	高唐县	聊城佳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琉璃寺镇	高唐县琉璃寺镇徐庙村村北	包装印刷	瓦楞纸箱	D	C	
88	高唐县	高唐县鲁高纸制品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高唐县人和街道东转盘东	包装印刷	纸箱	D	C	
89	高唐县	高唐县昌盛纸箱厂	人和街道	人和街道保和寨村	包装印刷	纸箱	D	C	
90	高唐县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人和街道东兴路北段路东	工业涂装	电动三轮车	D	C	
91	高唐县	高唐县金泉印务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人和派出所西邻高信工贸院内	包装印刷	纸箱	D	C	
92	高唐县	高唐县兴远机电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人和街道人和办事处北邻和泉林路东首路北	工业涂装	电机	D	C	
93	高唐县	山东百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泉林路东首路北	工业涂装	手推车	D	C	
94	高唐县	高唐县彤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人和办事处光明路南、盛世路东侧	包装印刷	塑料包装	D	C	
95	高唐县	高唐县宣彩包装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泉林东路东段路北 100m	包装印刷	包装纸箱	D	C	
96	高唐县	高唐县龙旭裕祥工贸有限公司	人和街道	高唐人和街道光明路东段路北	包装印刷	塑料编织袋	D	C	
97	高唐县	高唐县恒瑞机械厂	人和街道	人和街道办事处林寨村西南侧	铸造	铸铁地板	D	C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98	高唐县	高唐县明鹰工贸有限公司	鱼邱湖	林庄村西,福源居委会政通路东首路南	包装印刷	编织袋	D	C	
99	高唐县	高唐县天诚印刷有限公司	鱼邱湖	鱼邱湖街道办事处时风居委会时风路东首	包装印刷	纸箱	D	C	
100	高唐县	聊城昌佳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鱼邱湖	鱼丘湖街道办事处丁张工业园	工业涂装	变压器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	D	C	
101	高唐县	高唐县鸿赢印刷有限公司	三十里铺镇	三十里铺镇徐马村高三路路北	包装印刷	包装品	D	C	
102	冠县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振兴路 389 号	工业涂装	彩涂板、镀锌板	B	A	
103	冠县	山东冠县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西宋村	工业涂装	镀铝锌硅板、彩涂钢板	民生豁免	B	
104	冠县	山东中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前十里铺村北	工业涂装	彩涂板、镀锌板	民生豁免	B	
105	冠县	山东星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冉子路南新世纪工业园内	工业涂装	镀锌板、彩涂板	民生豁免	B	
106	冠县	山东冠力橡胶有限公司	崇文街道	苗苗圃东邻	橡胶制品制造	自行车胎	D	B	
107	冠县	山东冠县国林轴承有限公司	北馆陶镇	北馆陶镇工业园区	橡胶制品制造	轴承配件	D	B	
108	冠县	山东冠县美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烟庄街道	苏州路中段路北(恒丰复合材料西邻)	水泥	装配式绿色砼结构建筑构件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绩效引领性企业	
109	莘县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河店镇	河店镇马桥西村	铸造	铜管	C	B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110	莘县	莘县长城建材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莘亭街道办事处东升路西北安街北	水泥	硅酸盐水泥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绩效引领性企业	
111	莘县	莘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张寨镇	张寨镇苏村村	水泥	水泥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绩效引领性企业	
112	莘县	山东佐骏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徐庄镇	徐庄镇 324 省道齐南路北 318 号	工业涂装	蓄电池 观光车	D	C	
113	莘县	聊城四海包装有限公司	东鲁街道	东鲁街道鸿图街东首路北	包装印刷	纸箱	D	C	
114	莘县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莘亭街道办事处莘县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康街东首	包装印刷	纸箱	D	C	
115	莘县	莘县新星塑胶有限公司	张鲁镇	张鲁镇驻地东首	包装印刷	软包装食品袋	C	B	
116	阳谷县	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	安乐镇	安乐镇刘庙村委会刘庙	包装印刷	塑料袋	D	B	
117	阳谷县	阳谷县佳彩印务有限公司	侨润街道	东焦海村委会	包装印刷	包装箱	D	B	
118	阳谷县	阳谷兴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狮子楼街道	狮子楼办事处孟宅村东	包装印刷	塑料包装袋	D	B	
119	阳谷县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狮子楼街道	狮子楼办事处黄河西路 389 号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电缆	C	B	
120	阳谷县	山东阳谷飞轮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博济桥街道	费楼村委会 258 号	工业涂装	机械产品	D	C	
121	阳谷县	山东阳谷飞轮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侨润街道	侨润办事处杜庄村	工业涂装	机械产品	D	C	
122	阳谷县	山东凿岩钎具有限公司	西湖镇	西湖镇驻地	工业涂装	钎具	D	C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123	阳谷县	阳谷五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西湖镇	西湖镇西湖路 229 号	工业涂装	钎具	D	C	
124	阳谷县	阳谷县华辉实业有限公司	侨润街道	开发区	工业涂装	电动车	D	C	
125	阳谷县	山东天盾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侨润街道	侨润街道办事处东焦海村委会	工业涂装	预埋槽道	C	B	
126	东阿县	东阿山水东昌水泥有限公司	大桥镇	东阿县大桥镇麻庄村东	水泥	水泥	非引领	引领	
127	东阿县	山东聊城科创钢构有限公司	铜城街道办事处	西外环南首路西	工业涂装	钢构件	D	C	
128	东阿县	山东荣鼎钢结构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霞光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工业涂装	钢结构	D	C	
129	东阿县	山东百舸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东阿县新城办事处茄李村	包装印刷	药盒	D	C	
130	东阿县	东阿县浩天建材有限公司	姚寨镇	东阿县姚寨镇寨西齐南路华东驾校附近	工业涂装	铝单板	D	C	
131	东阿县	东阿县黄河机械厂	姚寨镇	东阿县姚寨镇范集	铸造	铸造件	D	C	
132	东阿县	山东中普建材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办事处	工业园区香江路东修元公司北	工业涂装	铝单板	D	C	
133	东阿县	东阿县熠彩塑胶彩印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办事处	S329 与 S324 交叉口东泰加气站北 500 米路东	包装印刷	塑料彩印包装品	D	C	
134	东阿县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大桥镇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驻地 177 号	工业涂装	铝单板	D	C	
135	东阿县	山东万佳铝业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办事处	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霞光路路南	工业涂装	普通型材	D	C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136	东阿县	山东金万福车业有限公司	姜楼镇	姜楼镇东杨村	工业涂装	电动三轮车	D	C	
137	东阿县	东阿县科熠建材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鱼山路与胶光路交叉口北 90 米路东	工业涂装	铝单板	D	C	
138	东阿县	山东万翔建材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办事处	鱼山路中段路西	工业涂装	铝单板	D	C	
139	东阿县	东阿县嘉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陈集镇	香江路与北外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涂装	铝单板	D	C	
140	东阿县	山东中然建材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办事处	香江路与 S324 交叉路口北 150 米路西	工业涂装	氟碳油漆铝单板及喷粉铝单板	D	C	
141	东阿县	山东壶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 S324 与卓江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	工业涂装	铝单板	D	C	
142	东阿县	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	铜城街道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香江路	工业涂装	铝单板	D	C	
143	东阿县	山东阿华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城街道办事处	东阿县科技工业园阳光路南、香江西	包装印刷	纸盒	C	B	
144	东阿县	山东七步木业有限公司	东阿县经济开发区	东阿县工业园区霞光路南(华通轴承东邻)	家具制造业	木门	C	B	
145	东阿县	东阿县金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牛角店镇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牛角店镇牛西村	铸造	农机配件	D	C	
146	东阿县	山东天汇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大桥镇	东阿县大桥镇郭口村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防水卷材	C	B	
147	东阿县	东阿天汇桶业有限公司	大桥镇	东阿县大桥镇郭口村	工业涂装	钢制包装桶	D	C	
148	经开区	山东光彩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蒋官屯街道	滦河路 16 号	包装印刷	食品软包装	C	B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149	经开区	聊城新冻机械有限公司	蒋官屯街道	辽河路 169 号	铸造	箱体	C	B	
150	经开区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官屯街道	黄河路 261 号	汽车整车制造	客车	C	B	
151	经开区	聊城市恒力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蒋官屯街道	庐山北路 17 号	铸造	机械配件	C	B	
152	经开区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蒋官屯街道	中华北路 9 号	工业涂装	专用汽车	C	B	
153	经开区	聊城开发区东宸管业厂	物流园区	周公河北岸	橡胶管制品制造	混凝土输送管	D	C	
154	经开区	聊城市精彩涂料有限公司	物流园区	香华物流院内	粉末涂料制造	粉末涂料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引领性企业	
155	经开区	山东百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城街道	北环路东段现代农业示范园西邻	工业涂装	铝单板	D	C	
156	经开区	聊城普瑞林特包装有限公司	蒋官屯街道	燕山路 8 号	其他	塑料桶	其他	绿色标杆企业	
157	经开区	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	蒋官屯街道	东昌路南庐山路西	其他	塑料薄膜	其他	绿色标杆企业	
158	高新区	山东贞元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九州街道	黄河路	工业涂装	车轮轮毂	D	C	
159	高新区	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街道	黄河路 30 号	工业涂装	配件	D	C	
160	高新区	山东聊建现代建设有限公司	许营镇	新南环与新东环路口西北侧	工业涂装	装配式建筑	D	C	
161	高新区	聊城市高新区瑞凯热处理有限公司	许营镇	崔官屯村 402 号	工业涂装	文件柜	C	C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162	高新区	聊城知守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营镇	许营绣衣集	工业涂装	铝型建材	D	C	
163	高新区	山东智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营镇	长江中路1号	工业涂装	型材	D	C	
164	高新区	聊城尚品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许营镇	许营绣衣集	工业涂装	商用货架	D	C	
165	高新区	聊城鲁西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热电联产	蒸汽	无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66	高新区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碳酸酯	无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67	高新区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复肥肥料 C2624	复混肥料、稀硝酸、液体肥、水溶肥等	无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68	高新区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丁醇、辛醇	无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69	高新区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甲酸	无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70	高新区	聊城鲁西氯苯化工有限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氯化苯、苯甲醇、氯化钙	无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71	高新区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	无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72	高新区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7.5%、50%双氧水	无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街道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产品	现管控类型	需提升改进类型	备注
173	高新区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甲酸钠、甲胺、DMF、氯磺酸、氯化石蜡	无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74	高新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化工分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氯甲烷、DMC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75	高新区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顾官屯镇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聚酰胺、尼龙六、硫酸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76	高新区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	许营镇	中华路西、天津路南	工业涂装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C	C	
177	高新区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街道	庐山南路7号	其他	太阳能热水器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地方绩效引领性企业	
178	度假区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正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西街道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环南路8号	铸造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D	C	
179	度假区	聊城市华荣漆业有限公司	于集镇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于集镇环南路8号	涂料制造	涂料制造业	D	C	
180	度假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腾达精密铸造厂	于集镇	于集镇工业园内于集镇工业园内路东	铸造	拖拉机、三轮车铸件	D	C	

附表 5

聊城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所属行业 (石化企 业、有机化 工、表面涂 装、包装印 刷、其他)	治理工程改造内容
1	山东力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昌府区	铸造	催化燃烧
2	山东克雷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昌府区	玻璃钢	催化燃烧
3	山东省聊城市福和包装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昌府区	表面涂装	催化燃烧
4	聊城久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昌府区	表面涂装	催化燃烧
5	聊城市双工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昌府区	表面涂装	催化燃烧
6	聊城双誉物资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昌府区	表面涂装	催化燃烧
7	山东齐鲁漆业有限公司(新厂)	聊城市	东昌府区	涂料制造	RTO 蓄热式燃烧
8	聊城市辰玖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昌府区	铸造	催化燃烧
9	山东高崎电机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昌府区	表面涂装	催化燃烧
10	聊城市润弘玻璃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昌府区	玻璃钢	催化燃烧
11	山东聊城三阳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昌府区	玻璃钢	催化燃烧
12	山东恒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茌平区	表面涂装	将原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技改为催化燃烧
13	茌平信发铝制品有限公司	聊城市	茌平区	表面涂装	将生物法治理技术改造为吸附催化燃烧
14	山东中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市	茌平区	表面涂装	将原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技改为催化燃烧
15	茌平县七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聊城市	茌平区	表面涂装	将原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技改为催化燃烧
16	茌平双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聊城市	茌平区	表面涂装	将原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技改为催化燃烧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所属行业 (石化企 业、有机化 工、表面涂 装、包装印 刷、其他)	治理工程改造内容
17	茌平县浩格装饰材料厂	聊城市	茌平区	其他	将原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技改为催化燃烧
18	茌平县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聊城市	茌平区	其他	将原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技改为催化燃烧
19	临清顺王家具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临清市	家具制造	催化燃烧
20	临清市长烁木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临清市	家具制造	催化燃烧
21	临清市博古轩家具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临清市	家具制造	催化燃烧
22	临清市松林镇天泽老榆木家具厂	聊城市	临清市	家具制造	催化燃烧
23	临清市鸿德家具加工厂	聊城市	临清市	家具制造	催化燃烧
24	临清市宏达家具加工厂	聊城市	临清市	家具制造	催化燃烧
25	临清市巨邦工贸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临清市	工业涂装	催化燃烧
26	临清市成信木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临清市	人造板制造	催化燃烧
27	临清市龙山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临清市	工业涂装	催化燃烧
28	临清华利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临清市	建材	催化燃烧
29	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聊城	冠县	表面涂装	1. 生产设备上更换为大旋风二级回收工作喷房, 提高生产产量, 减少塑粉颗粒物排出, 减少成本浪费。2. 废气治理设施由光氧加活性炭设备更改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施”。
30	山东力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聊城	冠县	表面涂装	购置两台催化燃烧设备。 加热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引入催化燃烧装置, 在开始阶段需通过加热器将其温度升高至反应需要的温度, 废气在催化剂作用发生氧化放热反应生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 分解后释放出的热量通过热交换器加热进入催化床的有机废气, 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一定的浓度时, 放热和热交换器所需要的热量达到平衡, 无需电加热, 通过自身平衡处理掉高浓度有机废气。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所属行业 (石化企 业、有机化 工、表面涂 装、包装印 刷、其他)	治理工程改造内容
31	冠县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聊城	冠县	表面涂装	购置一台催化燃烧设备。 加热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在开始阶段需通过加热器将其温度升高至反应需要的温度,废气在催化剂作用发生氧化放热反应生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分解后释放出的热量通过热交换器加热进入催化床的有机废气,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一定的浓度时,放热和热交换器所需要的热量达到平衡,无需电加热,通过自身平衡处理掉高浓度有机废气。
32	山东冠县恒良管业有限公司	聊城	冠县	表面涂装	1、增加一座新式粉房,降低单把枪的出粉量,从源头降低粉尘飘散的风险。生产设备上更换为大旋风二级回收工作喷房。提高生产产量。 2. 废气治理设施由光氧设备更改为“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施”。加热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在开始阶段需通过加热器将其温度升高至反应需要的温度,废气在催化剂作用发生氧化放热反应生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分解后释放出的热量通过热交换器加热进入催化床的有机废气,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一定的浓度时,放热和热交换器所需要的热量达到平衡,无需电加热,通过自身平衡处理掉高浓度有机废气。
33	山东顺达线缆有限公司	聊城市	莘县	其他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增加除油、除尘)
34	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	聊城市	莘县	其他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增加除油、除尘)
35	阳谷东信塑胶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36	阳谷兴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塑料彩印软包装印刷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37	阳谷县兴联塑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塑料薄膜制造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38	山东华信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39	山东日信塑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塑料薄膜制造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所属行业 (石化企业、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其他)	治理工程改造内容
40	阳谷东大塑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塑料薄膜制造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1	聊城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书、报刊印刷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2	阳谷立强塑料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塑料制品业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3	阳谷合力模具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工业涂装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4	阳谷双木家具厂	聊城市	阳谷县	家具制造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5	阳谷县雷道厨卫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家具制造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6	阳谷嘉华木器加工厂	聊城市	阳谷县	家具制造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7	山东天盾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工业涂装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8	山东阳谷飞轮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南厂)	聊城市	阳谷县	工业涂装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9	山东德海友利带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50	阳谷县力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51	阳谷鑫源塑料制品厂	聊城市	阳谷县	塑料彩印软包装印刷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52	阳谷广信包装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塑料彩印软包装印刷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53	阳谷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聊城市	阳谷县	塑料彩印软包装印刷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54	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中压)	聊城市	阳谷县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55	山东金万福车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东阿县	摩托车整车制造, 表面处理	1号喷涂车间的喷房和烤房废气, 升级为催化燃烧; 2号喷涂车间升级为二级活性炭; 电泳车间的烤房废气升级为催化燃烧废气治理(和1号喷漆车间同用一个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
56	高唐县千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唐县	表面涂装	对现有的喷漆车间进行升级改造, 进一步增加喷漆车间密闭性及废气收集效率, 将现有UV光氧催化装置改为催化燃烧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所属行业 (石化企 业、有机化 工、表面涂 装、包装印 刷、其他)	治理工程改造内容
57	山东龙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唐县	表面涂装	淘汰原有 2 台 UV 光氧设备升级为 2 套催化燃烧
58	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开发区	塑料制品	湿式静电+催化燃烧
59	聊城新烁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市	开发区	铸造	新建一套浇注烟尘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60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市	开发区	表面涂装	涂装车间 VOCs 设备升级改造
6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	开发区	表面涂装	涂装车间相关工位 VOCs 升级改造
62	聊城光标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	开发区	印刷	RTO 燃烧
63	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添加一组活性炭
64	聊城市金宇门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固体粉末)	加装活性炭
65	聊城峰江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固体粉末)	加装活性炭吸附箱
66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箱
67	山东鑫鹏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加装催化燃烧处理
68	山东福大变压器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固体粉末)	已经与相关环保设备厂家进行沟通,等待厂家来人确认改造方案
69	弘途汽车科技(聊城)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改造,催化燃烧 VOCs 处理设备
70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加装活性炭
71	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喷漆+喷塑)	1 万立方活性炭+催化燃烧
72	山东华塑工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一级去油+催化燃烧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所属行业 (石化企 业、有机化 工、表面涂 装、包装印 刷、其他)	治理工程改造内容
73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分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74	山东贞元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车间整体废气处理:光氧更换活性炭吸附+催化
75	山东聊城美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水性漆)	尾气回收增加管道,引风机送锅炉焚烧处置
76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水性漆)	淘汰光氧、离子裂解设施,喷漆废气增加管道引至锅炉进行焚烧处理
77	聊城市路通光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淘汰光氧,增加活性炭吸附
78	聊城尚品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固体粉末)	喷塑房废气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79	聊城高新区许营顺开家具厂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固体粉末)已	喷塑房废气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80	聊城亿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固体粉末)	喷塑房废气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81	聊城知守新材料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固体粉末)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82	聊城日报社印刷厂	聊城市	高新区	印刷行业	加装活性炭处理
83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废气处理设备改造
84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金属制品 (热处理)	文丘里式水喷淋+钢丝棉过滤+活性炭吸附
85	山东嘉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包装印刷 (复合+熟化)	淘汰光氧,增加活性炭吸附
86	聊城高新区顾官屯镇张伟加工部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活性炭
87	山东汉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有机化工 (复配蚊子药等)	活性炭
88	聊城一明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活性炭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所属行业 (石化企业、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其他)	治理工程改造内容
89	聊城市智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活性炭
90	山东聊城达美塑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催化燃烧
91	聊城市宝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油性漆)	光氧催化、活性炭升级为催化燃烧
92	聊城山环内配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油性漆)	环保设备改造
93	聊城高新区雅之星家具厂	聊城市	高新区	家具制造 (油性漆)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托附
94	聊城万洁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有机化工 (蚊香等)	淘汰光氧，增加活性炭吸附
95	聊城市正晟电缆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废气处理设备改造
96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齐龙精细化工厂	聊城市	高新区	有机化工 (复配，杀虫剂)	淘汰光氧，增加活性炭吸附
97	聊城兴利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塑料制品	淘汰光氧，增加活性炭吸附
98	山东鑫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固体粉末)	更换催化燃烧设施
99	山东省普拉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固体粉末)	废气处理设备改造
100	鲁商(山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固体粉末+水性漆+涂胶)	淘汰光氧，增加活性炭吸附
101	聊城市高新区瑞凯热处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改进喷粉室，新增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
102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聊城市	高新区	工业涂装	高压静电等离子升级改造为再生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03	聊城市华荣漆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度假区	涂料制造	收集效率，提升改造

